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维尔利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根据资产池业务的内容，公司未来存在为参与资产池业务的全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担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即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本次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公司持有其 股权比例
1	沈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3,639.0145	2017 年 9 月	BOT 项目建设和运营	黄兴刚	100.00%
2	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20,000	2013 年 7 月	BOT 项目建设和运营	黄兴刚	100.00%
3	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三亚	2,307	2013 年 8 月	BOT 项目建设和运营	李月中	100.00%

4	桐庐横村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浙江桐庐	8,000	2015年9月	BOT项目建设和运营	蒋国良	100.00%
5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20,000	2016年4月	工程承包和设备销售	浦燕新	100.00%
6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777.7778	1992年6月	沼气工程设计建设总承包及成套设备制造销售	寿亦丰	100.00%
7	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3,969	1997年12月	设备的制造、加工与销售	常燕青	100.00%

2、上述公司未经审计的2018年三季度财务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元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月-9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沈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9,362,575.24	657,479.29	28,705,095.95	0.00	-269,703.75	-269,703.75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42,227,416.23	290,868,834.90	251,358,581.33	221,790,885.83	29,283,219.46	26,321,131.23
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510,349,793.18	356,058,128.83	154,291,664.35	76,409,277.86	1,588,816.12	1,588,816.12
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4,899,905.41	16,840,236.31	28,059,669.10	6,993,207.05	2,267,114.56	2,065,230.91
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86,798,389.06	128,402,295.39	58,396,093.67	98,724,236.18	-224,748.64	-224,748.64
桐庐横村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108,859,423.17	23,503,031.20	85,356,391.97	4,899,633.63	806,231.27	806,231.27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4,681,360.06	164,172,975.54	200,508,384.52	89,537,836.15	-1,909,918.53	-1,348,028.47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与浙商银行开展的资产池业务总额不超过1.5亿元，即公司为参与资产池业务的全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5亿元，上述业务的开展自公司董事会审批之日起有效，具体业务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为准。同时，拟申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业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85,21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23.61%，实际担保额度34,985万元，占公司2017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9.69%，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00,210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7.7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

五、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一） 董事会意见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业务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被担保人均有控制权，本次担保将有利于全资子公司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其经营的持续稳定。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议，我们认为上述担保有助于解决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且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均具有控制权，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维尔利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担保行为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劳旭明

严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